职业健康管理制度

1、目的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使员工依法享有职业卫生健康保护的权利，加强有害作业场所的职业病防治管理，预防、控制，消除职业危害，保护员工身体健康，制定本制度。

2、术语、定义

2.1、职业病：是指企业员工在职业活动中，因接触粉尘和其他有毒、有害物质等因素引起的疾病，并列入国家公布的职业病范围的疾病。

2.2、职业危害：是指对职业活动的企业员工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。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：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物理、化学、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。

2.3、职业禁忌症：是指企业员工从事特定职业、接触特定职业病危害因素，在从事作业过程中诱发可能导致对他人生命健康构成危险的疾病，及个人特殊生理和病理状态。

2.4、有害作业：是指在生产环境和过程中存在的可能影响身体健康的因素(包括物理因素、化学因素、生物因素等)。

3、管理职责

3.1、行政部负责公司职业病预防、统计管理工作。建立、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，职业卫生健康档案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，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负责职业危害因素的辨识、评价，开展职业病防治的宣传、教育，定期每年与疾病防治控制中心取得联系，对各生产区域的粉尘、噪声等职业危害的作业场所进行检测，对现场存在的不合格检测项目，及时通知相关单位落实整改。

3.2、行政部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、工资待遇如实告知员工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。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患者入厂，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入厂；对在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，应当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，并妥善安置；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职工，不得解除或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。

3.3、生产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，对职业病防治设备进行定期检查、维护、保养和检测，保持正常运转，并按规定发给员工个人卫生防护用品；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，从事职业病危害的作业，建立、健全员工职业卫生健康管理档案。

3.4、员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和职业安全卫生操作规程，并享有职业病预防、治疗和康复的权利。

4、一般规定

4.1、公司应对员工进行岗前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，每年要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卫生和职业病防治的培训工作。对从事有害作业的员工每年进行一次的职业健康检查，并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本人。

4.2、公司应在可能发生职业病的有害作业场所，配备医疗急救药品和急救设施。

4.3、公司要严格管理化学品以及其他对人体有害的物品，并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标志。

4.4、公司应当主动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，采用先进技术、先进工艺、先进设备和无毒材料，控制、消除职业危害的发生。

5、报告程序

5.1、凡发现职业病患者或疑似职业病患者时，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，当确诊为职业病的，要及时向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报告。

5.2、职业病的诊断鉴定，由当地疾病防控中心诊断。

5.3、急性职业中毒和其他急性职业病诊治终结，疑有后遗症或者慢性职业病的，应当由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组织予以确认。

5.4、当公司接到市职业病诊断鉴定组织的结论定为职业病后，填写职业病登记表，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职业病报告，建立员工职业病健康档案。

5.5、各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本部门的疑似职业患者进行诊断；在疑似职业患者诊断或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，由单位承担。